苗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事項，特設苗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
（一）研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及政策。

（二）協調、督導及考核有關機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。

（三）提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。

（四）提高並推展大眾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。

（五）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與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（六）協調公、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理程序。

（七）統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整體資料，供法官、檢察官、警察人員、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參酌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。

（八）其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名，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名，由副縣長及本府秘書長兼任；專家學者代表七名；司法代表三名；民間團體代表二名。

四、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前項委員出缺時，本會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本會六個月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其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之一代理，副主任委員均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六、委員如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除專家學者外得委任代理人出席，代理人得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本會開會時可視需要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府各機關代表列席或報告。

七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本會之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執行，並於會議中追蹤列管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召開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